

### 3. 发包人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承包人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 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 承包人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 有权组织开展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验收, 合格后方可同意承包人进场施工。

3) 不得任意压缩工期, 不得降低安全质量施工标准。

4) 监督承包人组织其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安全考试合格方可准许作业, 并登记人员身份信息及考试合格结果, 做到有据可查。

5) 监督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

6) 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 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7) 存在平行发包的, 督促同一区域交叉施工各方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 督促上下道工序各自做好安全措施。

8)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工程师, 建立健全发包人项目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9) 组织或参与安全工作例会、安全专题会议、安全监督网络活动, 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10) 组织或参与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提出整改意见, 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 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11) 参与承包人编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会审。

12) 按规定支付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并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3) 监督承包人成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 并要求承包人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14) 按公司/项目部/有关会议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 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16) 如可能对其他施工项目部或人员造成安全影响, 承包人要求其他单位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 发包人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1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职业健康伤害等事故, 甲乙双方应全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及时如实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 吸取事故教训, 做到“四不放过”。

#### 4. 承包人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应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 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单位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责任。

2)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安全资质、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按规定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组建项目部, 根据施工内容组织机械、设备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 组织项目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及开工报审工作。

4) 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应按照“先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审核同意, 后开工”的原则, 双方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前, 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审核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5)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地质灾害、防交通伤害、防洪、防触电、防高坠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及操作规程等制度。

6) 项目经理应经法人授权任命, 持有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员 B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按照合同约定、本协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履行项目经理管理职责。

7) 承包人项目部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专业承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按照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8) 必须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9) 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身体检查，做到身体健康合格上岗。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100万/每人，保障期限为开工之日起竣工之日止。

10) 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为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办理“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做到有据可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班组班前安全教育（即“安全晨会”）等，并在施工生产中落实执行。不得安排未参加过安全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12) 应至少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或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

13) 应至少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通报有关问题，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14) 建立安全管理的奖惩考核机制，至少每月对所管理单位、班组进行评比考核，相关费用可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列支。

15) 应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及供应商设备物资款，保障施工人工工资按时支付，杜绝各类安全维稳方面的恶性事件。

16) 应按照国家、行业、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环境保护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各类活动。

17) 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 18) 按照行业的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管理工作记录。
- 19)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 持证上岗, 并报发包人备案。
- 20) 应按照国家、行业、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与要求, 设置相关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防护措施及标识标牌, 不得擅自拆除、变动; 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 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采取可靠措施后, 方可拆除、变动, 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 21) 应在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风险源分析预控工作, 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 落实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的发生。
- 22)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 23) 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 24) 负责施工材料、设备物资(包括甲供物资)的保管存放、进场验收、相应检测的工作。
- 25) 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信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26)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 27)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 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 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 确保合格、有效。
- 28) 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 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29) 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 safety 措施方案，报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安装拆除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30) 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项目，应经安全验算，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31) 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32) 按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

33) 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发包人项目部及监理审批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或埋地敷设、接地等符合规范。

34) 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手持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工器具及机械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5)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36) 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37) 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的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38) 建立和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

- 39) 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
- 40) 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发包人批准同意或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水土流失。
- 41) 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 42) 施工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 43) 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 44) 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和使用。
- 45) 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氧气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 46) 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严格执行运维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 47) 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避免因环境影响及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害事故。
- 48) 对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及上级单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4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职业健康伤害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50)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影响事件或职业健康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并按照规定以及实际使用情况和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2)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达到相关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现场未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自行购买并满足要求的，所产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1) 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各类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根据附表1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进行合同违约处罚（发包人项目部有关会议、公函另有约定的，按照会议及公函执行）。对当时提出，立即整改的，可免于违约处罚。

(2) 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导致的重伤及以上的人身生产安全事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公共安全事件、环境影响事件、质量事故、职业健康事故的。按照人员死亡，扣除违约金100万元/人；人员重伤，扣除违约金50万元/人；行政通报或者处罚事件，扣除违约金30万元/次；发包人将按照此标准进行合同违约扣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其他相关赔偿费用。

(3) 若出现承包人拒不整改违章违规行为、生产事故隐患的或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暂扣/暂缓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工程款项，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

(4) 考核费用以现金形式交到发包人项目部统一管理。监理单位逐月对考核费用上缴情况进行统计。对未按要求及时上缴考核费用的，将直接在月进度结算报表中单独列支加倍扣除。

(5) 对于上缴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费用（不含工程扣款、合同扣款），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安全质量生产情况，本着取之项目、用之项目的原则进行支出。主要用于表彰安全质量先进个人、安全质量活动奖品、安全质量宣传材料、安全质量书籍、安全质量文化培训交流、表彰优秀项目部、表彰安全质量重要成果发表人、表彰专利发明人、表彰安全工作突出贡献者、安全设备设施等进行支出。

###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事故事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或行业规定执行。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 8-1：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朱国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一、安全基础管理		
1.1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1000 元~1 万/次
1.2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00 元~1 万/次
1.3	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安全警示标牌、宣传牌等	300 元~3000 元/次
1.4	发包人、监理部限期要求提供资质材料、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统计报表、月报等，迟报者	300 元~3000 元/次
1.5	发包人、监理部限期要求提供资质材料、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统计报表、月报等，缺报者	300 元~3000 元/次
1.6	发包人、监理部组织的会议、检查，迟到者	300 元~3000 元/人次
1.7	发包人、监理部组织的会议、检查，缺席者	300 元~3000 元/人次
1.8	未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监控措施	1500 元~5000 元/处
1.9	不按要求消除风险源或安全隐患	1500 元~5000 元/处
1.10	抽查缺安全培训记录者	500 元~3000 元/次
1.11	上报的安全措施方案、应急预案等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整改者	300 元~3000 元/次
1.12	发包人、监理的工作指令未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1000 元~3000 元/次
1.13	持假证、证件过期或无证进行特种作业者	1000 元~5000 元/人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1.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在安全评估、质量巡视等各种检查、考评中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者	1500元~5000元/次
1.15	未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1000元~1万元/次
1.16	专职安全员现场巡视时未佩戴袖标	300元~3000元/次
1.17	轻伤及以上事故瞒报者	1500元~8000元/次
1.18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	300元~3000元/次
1.19	未按要求进行防汛检查和物资储备	1000元~5000元/次
1.20	一周内发生同类性质考核项超过2次或一月内发生同类性质考核项超过5次	1500元~1万元/次
二、习惯性违章行为		
2.1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者	500元~5000元/人
2.2	施工现场不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水上作业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救生衣	300元~3000元/人
2.3	穿拖鞋或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	200元~2000元/人
2.4	流动吸烟、禁烟区吸烟的	300元~3000元/人
2.5	酒后进入施工区	300元~3000元/人
2.6	焊接时不正确使用防护眼罩和电焊手套者	300元~3000元/次
三、消防安全管理		
3.1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300元~3000元/次
3.2	动火作业未清理易燃物、未配备消防设施的	300元~3000元/次
3.3	施工现场焚烧垃圾、使用明火取暖的	1000元~5000元/次
3.4	气瓶没有检验合格证，气瓶安全附件不合格的	300元~3000元/个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3.5	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小于10米，氧气瓶与乙炔瓶距离小于8米	300元~3000元/个
3.6	氧气瓶与乙炔瓶一起运送	300元~3000元/次
3.7	气瓶在太阳下暴晒无遮阴措施，乙炔瓶非直立使用	200元~2000元/个
3.8	氧气瓶沾有油脂、沥青	200元~2000元/个
3.9	气瓶使用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者	200元~2000元/处
3.10	焊接作业完后未灭火种	300元~3000元/次
3.11	重点防火部位无明显标志	200元~2000元/处
3.12	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消防法规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失效	500元~5000元/处
3.13	施工点人员撤离后现场留下火星	500元~5000元/处
3.14	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	500元~5000元/处
四、施工用电管理		
4.1	电工无证上岗	300元~3000元/人
4.2	电焊机电源接线不规范、乱接线，一、二次线裸露	300元~3000元/处
4.3	人随时可能接触到的电线有裸露部分	300元~3000元/处
4.4	线路无漏电保护装置或失灵，闸刀无盖或无插头直接电源	300元~3000元/处
4.5	室外配电箱、开关箱无柜门或没有采取防雨措施	200元~2000元/处
4.6	动力线与照明线应按规程分开架设，不得随意爬地，绑扎成捆	300元~3000元/次
4.7	机电设备没有做接零、接地保护	300元~3000元/处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4.8	配电盘柜、变压器、带电设备等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00元~3000元/处
4.9	手持式电动工具使用前未采取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	300元~3000元/处
4.10	操作电气设备时，未按规定穿戴、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工具、防护镜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300元~3000元/人
4.11	雨雪天露天焊接作业未采取防雨雪措施	200元~2000元/次
4.12	线路通过过道，没有采取保护措施	200元~2000元/处
4.13	电源线路绝缘层出现破损、老化，电动工具电源线使用花线者	200元~2000元/处
4.14	配电盘柜、变压器、带电设备区域环境潮湿者	300元~3000元/处
4.15	私拉乱接电源	300元~3000元/处
4.16	使用挂钩线、断股线、绝缘不合格导线	300元~3000元/处
4.17	用铝线、铁丝代替保险丝	300元~3000元/处
4.18	金属外壳无接地装置的用电设备投入运行	300元~3000元/处
4.19	带电移动电气设备和修理电气设备	300元~3000元/处
4.20	用同一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用电设备	300元~3000元/处
4.21	安全措施不到位情况下进行电气作业	300元~3000元/处
4.22	接线尤其是接地不可靠时用电	300元~3000元/处
五、高处作业管理		
5.1	未经岗前安全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进行高处作业	500元~5000元/次
5.2	高处作业无专人监护把守、未设防坠物设施	1000元~5000元/次
5.3	高处作业可能落物而下面未设警示牌、派专人	1000元~5000元/处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5.4	高处作业落物、抛掷工具和材料	1000元~5000元/次
5.5	脚手架钢管突出影响通行	300元~3000元/处
5.6	使用吊篮运送施工作业人员	500元~5000元/次
5.7	安全带、安全绳未按规定使用，或未检查、试验存在缺陷	500元~5000元/次
5.8	承重排架未经验收挂牌投入使用	500元~5000元/次
5.9	安全防护用具和佩戴不正确	500元~5000元/次
5.10	酒后进行高处作业	500元~5000元/次
5.11	暴雨、浓雾、大风、光线不足等恶劣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	500元~5000元/次
六、吊装工程施工管理		
6.1	起重机未按规定项目进行安全调试	1000元~5000元/项
6.2	起重机不具备运行条件，强行运行	1500元~8000元/次
6.3	卷扬机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装调试	1000元~5000元/次
6.4	无起重作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起重设备操作	1000元~5000元/次
6.5	未经岗前培训人员从事起重作业	1000元~5000元/次
6.6	起重作业无专人指挥或作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1000元~5000元/次
6.7	无合格的起重作业指挥人员现场指挥起重作业	1000元~5000元/次
6.8	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准用证的起重设备投入使用	1000元~5000元/次
6.9	未经班前例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使用起重设备	500元~5000元/次
6.10	使用未安装安全保护装置或装置存在缺陷的起重设备	1500元~8000元/次

序号	考核内容	逾期未改正处罚金额
6.11	在大雾、大雪、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起重作业	1000元~5000元/次
6.12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者，违反十不吊作业	500元~5000元/次
6.13	施工地段未设置警示牌、警示灯等标志	300元~3000元/处
6.14	危险区域或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危险源辨识和控制牌	500元~5000元/处
6.15	危险地段无人值班者	500元~5000元/次
七、交通安全管理		
7.1	车辆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等	300元~3000元/次
7.2	装载车载人，拖车人货混载，非载人货车车厢载人	500元~5000元/次
八、文明施工		
8.1	随意乱弃渣	1000元~8000元/次
8.2	施工路面维护不到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积水积泥	500元~5000元/次
8.3	施工车辆不按要求装载或装载过多	500元~5000元/车
8.4	施工区域不按要求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500元~5000元/处
8.5	升降口、大小孔洞、楼梯、平台、高处边坡无护栏	1000元~8000元/处
8.6	施工区场地布置和临建设施未报监理部审批	500元~5000元/处
8.7	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内发生打架斗殴、闹事	500元~5000元/人
8.8	施工通道不符合要求	300元~3000元/处
8.9	污水、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及时处理	300元~3000元/处
8.10	粉尘大的施工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	300元~3000元/处
8.11	随地大小便	300元~3000元/次
8.12	履带式车辆在施工砼路面上行走保护措施不完善	300元~3000元/次